

香港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解

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主要载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除需要接受香港的上市监管，还要遵守境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必须是依据香港、中国、百慕大或开曼群岛的法律注册成立的法人。

发行人的章程应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中国境内企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必须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董事会中至少应有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必须聘任一名合格的会计师，专职负责财务及内部监控工作。该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且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或是经公会认可豁免会员资格考试的类似会计师团体会员。

发行人中必须有一名执行董事作为其监察主任，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应当有两名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必须由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中的两名人士担任。

发行人必须成立一个至少由两名成员组成的审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都应为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审核委员会的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 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 发行人业务的活跃性

新申请人必须表明，在提交上市文件之日的前 24 个月内，其自身或通过控股一家或多家公司专注于某一主营业务，多种不同但无一项主营的业务捆在一起的公司不适合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在 24 个月的活跃业务期间，管理层及其所有权形式大致相同。

新申请人必须在上市文件中列明活跃业务记录，合理地提供有关新申请人在上市文件提交日前 24 个月内的业务表现的详细资料。

创业板旨在吸引新兴增长性企业，因此活跃业务记录并不要求有曾经盈利或持续盈利的记录。

在特殊情况下(尽管新申请人在上市文件公告前的 24 个月内,其管理层和所有权性质发生重大变化),联交所会根据个别情况,酌情作出允许新申请人上市的决定。

如果附属公司负责经营新申请人的活跃业务,则新申请人必须拥有该附属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且不少于 50%的权益。

据最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规则(20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只有总资产或市值达到 5 亿港元的申请人,方可以一年营运纪录申请上市,但同时需满足总值 1.5 亿港元股份公众流通量的规定。

■业务目标声明

发行人必须在招股章程中明确载有其业务目标的声明及解释其实现该方法,并分析其主要业务的市场潜力,所作分析长达两年时间,即申请时剩余财政年度及其后两个财政年度。

创业板虽然未对盈利预测作出强制性规定,但上述规定有相似的效果。发行人必须明确其主营业务在未来两年内的整体发展详情。

■公司股权结构

对于市值少于港币 10 亿元的公司,其最低公众持股量为 20%,涉及金额须达港币 3000 万元。

对于市值等于或超过港币 10 亿元的公司,其最低公众持股量为港币 2 亿元或 15%中之较高者。

新申请人必须于上市时有公众股东不少于 100 人。

虽无明确规定,但发行人的最低市值不能低于港币 4600 万元。

据最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规则(20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市值 40 亿港元以下的申请人,在上市时公众持有的最低市值必须为 3000 万港元或最低比例为总股本的 25%,并以相对较高者为准;市值 40 亿港元以上的申请人,在上市时公众持有的最低市值必须为 10 亿港元或最低比例为总股本的 20%,并以较高者为准。同时,公众股东人数由原先的 100 人增加到 300 人,以提高股份的流动性。

■关于保荐人

新申请人须聘任一名保荐人为其呈交上市申请,聘任期须持续一段固定期限,涵盖至少公司上市该年财政年度余下时间以及其后的两个完整财政年度。

■会计师报告

新申请人须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而且该财务报告须涵盖上市文件公告前的两个财政年度。

新申请人的注册会计师所申报的最近财政期间，不得早于上市文件公告之日前的 6 个月。

■管理层股东

新申请人的管理层股东及主要股东在上市时合计持有的股份，必须不少于新申请人已发行股本的 35%。

据最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规则(20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管理层股东于上市日期后一年内不得出售其股份，但若上市时的管理层股东的持股量不超过发行人股本的 1%，则股份禁售期为半年。

管理层股东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权委派董事的基金投资者。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董事与发行人从事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也可上市，但应当于上市时及上市后持续地对相竞争的业务进行全面的披露。

■承销安排

创业板未要求一定要有包销安排，发行人也可以委托承销商代销。但是在没有包销的情况下，发行人必须在招股文件中说明拟筹集资金的最低数额，如果实际售股的结果达不到招股文件中最低数额，发行人的新股将不能上市。

■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的规定，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须具备的条件是：

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经贸委批准、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主要发起人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在最近二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香港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上市保荐人认为公司具备发行上市可行性并依照规定承担保荐责任；

国家科技部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批准。